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化系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鍾仁賜、陳尊賢、王明光、賴朝明、李達源、李佳音、顏瑞泓、賴喜美、黃良得、吳蕙芬、蘇南維、施養信、陳建德、洪傳揚、林乃君、徐駿森、陳佩貞

主席：鍾仁賜

請假：羅凱尹

列席：王國聰

記錄：賴昭伶

壹、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會議開始。

貳、確認前次會議記錄，除修正附件 1-4【三、系規程修訂案之（一）系務相關規程之 6. 修正「委員會規程」】，補充列入教師評審委員會（詳如附件○），其它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9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原聘評鑑委員兼召集人古源光教授因另接受教育部聘任為評鑑委員，恰與本系評鑑日撞期，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通知本系退聘。為符合至少 5 位評鑑委員之規定，因此簽請校方核定增聘 1 名與古源光教授同專長領域(食品科學)之評鑑委員，最後校方同意增聘陳景川教授，並同意更換召集人為許文輝教授。本系「9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名單：許文輝（召集人）、蔡國珍、平建陸、陳文輝、陳景川。
- 二、本系王明光教授與賴朝明教授將於 100 年 8 月 1 日榮退。
- 三、年終聚餐，由於各位老師之熱情支持，順利完成，共有二百四十多位退休同仁、現任同仁、系友與學生參加，雖然有點小雨，大家還是盡興。也非常感謝系裡同仁、陳尊賢老師實驗室學生等之幫忙，使事前安排與善後均能順利，也感謝農場同仁在各方面協助。
- 四、二月十五日之至業界參訪，共有 82 位師生參加，也順利完成。感謝謝亞寧先生在所有有關事項之協助與處理，方能進行。
- 五、今年需要評鑑之教師，請於 3 月 15 日前把有關資料準備妥善並送系辦公室賴昭伶小姐處。
- 六、「9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已經整理完成，於今天系務會議討論，請各位老師表示意見。系務會議之後，若認為有不妥或不完全或需要增減之處，在一週之內，告訴賴昭伶小姐，以便修改。
- 七、本年度圖書採購請各位老師記得提供書單。
- 八、陸生招生本系有一個碩士班學生名額，每位學生所需費用約每年三十萬台幣，需各系自己募款。

九、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經理鄭百傳希望土壤研究室的溫室在改建大樓之前，由廠商將目前溫室作修復，並提供輕食服務，經營管理組向廠商收取場地租金等回饋給農化系，充實系務基金。

十、浙江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與本系之學生交流，他們擬選派土壤學和植物營養方向的博士生 10 至 15 人於六月底至本系（確切日期待定），共 4 天（2 天論文報告、2 天訪問），請有關領域之老師能選出相等數目之論文，以便討論。

十一、本系 1957 年畢業系友，美國農業部資深研究員侯景滄博士，於 3 月 16 日(星期三)至本系參訪，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農化館 213 室舉行座談會，3 時 30 分演講(講題：Past and Present Research Trend in Life sciences and Agriculture Biotechnology)，請老師們踴躍參加，更請各位老師鼓勵研究生參加。

十二、為增加本系共同儀器室及貴重儀器室之維護費用，並避免學生浪費資源，未來共同儀器室及貴重儀器室之使用費擬適度調漲。

肆、討論議題：

伍、

一、「9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自我評鑑資料表確認。

決議：依全系教師之意見修正。最後修正稿將以電子郵件傳送全系教師確認後送印裝訂，於 3 月底前寄達評鑑委員審閱。

二、本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決議：同意修正本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如附件一。

三、本系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決議：下次再議。

四、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辦法」訂定。

決議：同意訂定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辦法」如附件二。

五、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案。

說明：投票表決推薦賴朝明教授為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出席會議教師共 17 位，參與表決教師 16 位。投票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2 票，無意見票 1 票。

決議：同意推薦賴朝明教授為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

六、土壤研究室溫室借用案。

決議：同意出借土壤研究室溫室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招標廠商營運。唯，為避免干擾研究進行，營運場地與土壤研究室間，須設置良好之阻隔；另，為因變更改用途而影響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之教學與研究，應先知會該系週知；同時，必須詳訂租金回饋辦法，與借用期限。

伍、臨時動議：

一、本系專題討論課程學生分配方式討論案。

決議：專題討論課程每位教師指導 4 名學生為原則，並負責指導 1 學年(2 個學期)。未選定指導教師之學生，由專題討論負責教師依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平均分配。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5 分）

陸
1000316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委員會規程

78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81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元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設置教師評審、課程與圖書儀器設備、人事福利與系務發展、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招生，及獎學金，六個委員會。
- 第二條 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八名（教授至少六名、副教授至多二名）組成之。
- 第三條 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之其他五個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擇二參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每學年重新登記一次，可連續參加同一個委員會。
- 第四條 每個委員會人數原則上八人，如人數超過八人則協調分配之；未主動選擇者，亦可協調分配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召集人除招生委員會由系主任指派外，其餘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會推選之。
- 第六條 各項相關議案皆需經其委員會決議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民國 92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大一至大四導師及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推展及督導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召開系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議。
- （三）本系優良導師選薦。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聯繫與處理。
- （五）參與及督導本系迎新晚會、送舊晚會、新生入學指導、系友座談會、杜鵑花節及畢業典禮等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本系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辦法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以下同）。
- 第三條 本系得於校方規定期限前，依第二條之精神，於系務會議中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優良獎，經出席教師過半數以上推薦教師各一人（或一團隊），送本院進行遴選。
- 第四條 本系所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人（含團隊）資料，應包括教學研究概況、具體的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傑出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依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